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對政府倡議「學校法團化」之立場

特區政府二〇〇四年通過之〈教育條例〉，要求全港資助學校不遲於今年七月一日前遞交成立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會重申屬下各小學及中學均直屬辦學團體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故除新開辦學校與教育局簽訂合約需成立有限公司或法團校董會外，其餘學校均不會在上述期限前成立法團校董會。

本會對政府倡議之學校法團化，一直採取以下立場：

- 一·在港辦學近六十載，廣泛受社會人士及家長之愛戴及認同，此乃建基於本會有明確而貫徹的辦學理念及方針。本會堅決反對成立法團校董會，因而令學校在法律及體制上脫離辦學團體，使辦學理念方針難以貫徹。
- 二·成立法團校董會與學校民主開放管治無必然關係。本會屬下十一所小學及八所中學早已按照校本原則組織校董會，四成校董由獨立人士及由選舉產生之家長、教師，以及校友代表組成，一直以來運作順暢，辦學團體代表與校本代表分工合作，共襄校政；成立法團校董會並不會帶來學校任何正面之貢獻。
- 三·本會堅持辦學團體對屬下學校具備實質的領導權責，包括聘任校長及代表學校與教育局簽訂服務合約，方能保證學校踐履辦學團體的辦學宗旨和使命。

就上述〈教育條例〉，天主教香港教區正向終審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無論勝訴與否，本會仍會與天主教香港教區、聖公會及其他相同看法的辦學團體共襄合作，一方面繼續以本會之辦學宗旨、使命和方針辦好學校；另一方面積極尋求與教育局商討修訂有關條例，使香港之學子能夠接受多元而優良的生命教育，這是我們堅定不移的信念和宗旨。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學校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